

卢旺达和布隆迪

〔法〕勒内·勒马尔尚著

商务印书馆

卢旺达和布隆迪

下 册

〔法〕勒内·勒马尔尚著

钟 槐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74年·北京

第九章 王国的复活

264

德托克维尔^①在著名的一段话里，对法国革命的目标和它后来达到的结果之间的差距，作了如下的描述：

过去从来没有一个民族象 1789 年的法国那样决心同过去决裂，好象要把他们的生活过程一分为二，在他们过去的经历和未来的希望之间划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我总觉得，他们在这个奇妙的尝试中所取得的成功，远不如一般人所认为的那么大。〔因为〕尽管他们丝毫沒有觉察到这一点，他们不仅从旧制度继承了大部分风俗、习惯和思想方法，甚至还继承了正是促使我们的革命者去摧毁旧制度的那些观念；他们利用旧秩序的废墟来建立新秩序。^②

如果我们用另外的年代和另外的国家去代替上面

① 德托克维尔(1805—1859 年)，法国作家。——译者

② 亚列克西·德托克维尔：《旧制度与法国革命》，1955 年加登城双日锚书店出版，第 7 页。

提到的年代和国家，我们可以对目前卢旺达的政治情况得到一个比较正确的看法。在卢旺达，共和国当局正在利用“旧秩序的废墟来建立新秩序”；他们这样做，在某些方面仍然保持他们希望摧毁的那些制度。不过，这样说未免有些简单化了。正如“废墟”这一名词所清楚表明的，经受革命的创伤以后，旧秩序只留下一些断垣残壁。那末，新的政治秩序是在哪些断垣残壁上面建立起来的呢？更重要的是，如果传统是指属于旧时代的东西，那末就产生这样的问题：新传统主义是指什么样的旧时代而言？是指图西族统治的旧时代呢，还是指图西族统治以前的旧时代？是指卢旺达殖民统治以前的旧时代呢，还是指通过比利时实行间接统治的机构而形成的那个旧时代？

在着手阐明这些问题以前，我们需要对现代卢旺达的新传统主义的意义，作一比较仔细的研究。它是否仅仅是指继续存在着传统的集团效忠关系而言？它是否要求为了促进国家统一和加强政治上的合法地位，而在战略意义上使用传统的标记？它是否要把过去的传统在现代政治制度中得到表达，也就是说，在现代制度的范围内永久保

惊奇。典礼以人们熟悉的击鼓开始，大约有十二面鼓排列在总统和他的随从人员所坐的讲台的前面。然后是著名的英托尔舞蹈者出场，他们戴着光彩夺目的头饰，披着豹皮，戴着系有小铃的脚镯，所有这些小铃随着他们的每一步伐发出玎玲玎玲的响声。他们象以往一样地腾空跳跃，四周旋转，挥舞手臂，有意使人想起戴冠的白鹤在飞翔。虽然少数图西族表演者的优美姿态足以使人看出他们是职业艺术家，不是业余艺术家；而接着表演的典型胡图族舞蹈则比较粗俗而又千篇一律。这些来自北部的舞蹈者身上围着香蕉叶，每人手里拿着一把锄，合着拍子发出沉重的跺脚声，每次响声经常被一种奇特的动作所打断：大家按照一定的信号，把锄抛向空中，又在它落地以前把它接住。省长们偶而也参加表演，并且坚持要表现他们的英勇行为，甚至不惜冒伤害观众生命的风险。但是，为什么要继续下去呢？曾经有人描述过这种场面：

当表演快要开始时，苏丹、他的酋长和重要客人在讲台的席子上就座。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千名观众隔着栅栏围成一个圆圈，中间场地留给舞蹈

靠当权者的所谓“神力”，而我们在卢旺达却看到几乎是相反的情况。^①卡伊班达享有权力大体上是由于他占据的职位具有明显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在没有教养的群众的心目中，是同姆瓦米制度的合法性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据说，卡伊班达为了争取人们支持他的主张而巡游农村各地，他宣传说，革命的目的是要给胡图族一个他们自己的姆瓦米(国王)。如果真是这样，那末他的目的已经出乎意料地实现了。从长期来看，某些当政的上层分子的无能和专横，以及那些在政府外面的人日益要求进一步参与政治，可能会对政府

① 如果认为神力同传统职能所具有的明显的合法性，以及这种职能所包含的标准方式是不可分的，那么，情况当然不是这样。鲁思·安和多萝西·威尔纳谈到神力的源泉和效力时指出：“一个领袖的神力是和这样一种情况有密切关系的，而且甚至确实是依靠这种情况的；这种情况就是，在群众思想感情中，领袖已同群众所崇拜的神圣人物、神明和英雄合为一体。这些人物的行动和有关的情节，通过神话流传，表达一种文化的基本观念，它包括关于组织经验以及试图解决文化和人类的基本难题的一些基本范畴。”见鲁思·安和多萝西·威尔纳：《具有神力的领袖的兴起和作用》，载《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年报》，第358卷，1965年3月，第82页。关于神力的另一种解释，见卡尔·J.弗里德里希：《政治领导和神力问题》，载《政治杂志》，第23卷第1期，1961年2月，第3—25页。

职位及其占有者都带来难以克服的压力。但在这
种情况出现以前，这个制度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
上将继续有赖于卡伊班达的总统式姆瓦米制的明
显的合法性。

重新规定酋长职能

如果我们从政治金字塔的上层转到基层来，
我们将会遇到一种多少更为复杂的情况。两种不
同职能的机构同时并存：一种以官僚主义为基
础，另一种以办事的政治标准为基础。这两种不
同的机构必然会在省长和议员之间、议员和乡长
之间、乡长和鼓动分子之间引起冲突。只要大多数
官员没有清楚地看到，或者甚至没有承认官僚制
度和政治斗争的区别，就会引起冲突。可惜我们
对于在 1926 年行政改革以前一定发生过的冲突
了解太少，不能把现在同 1926 年以前的情况作一
²⁷³ 恰当的类比；然而，过去在土地酋长、牛群酋长和
军事酋长之间的权力划分，同现在存在于各种官
僚和政客之间的权力划分，这二者之间是有明显
的相似之处的。

护人，同时还运用图西族争取影响的常用手法，包括奉承和送礼。

按照卢旺达的传统，酋长和小酋长的职位同保护关系是分不开的，同样，今天地方官员的任职，也要看他们在自己的选民中是否能成功地找到一批追随者。这里不是指为了特定的政策取得支持，也不反映选民和政客之间讨价还价的关系；这里指的是一群潜在的“受护人”私下保证为他们的“保护人”效劳，为这些保护人的个人利益，去做需要做的任何事情，而地方官员则往往为了酬答这种保证而给予各种补贴，如免税，分给从前图西族占有的土地，以及有求于他们的其他利益。这使我们想起马克斯·韦伯所说的“收益组织”，在那里，“应该给予领主人或官员的各种收益、贡品和劳务……都意味着放弃了纯粹的官僚组织”。^①结果造成了行政和政治领域之间界限不明，并且形成了各类官员在残余的封建关系中去寻找共同宗派的倾向。

① H. H. 格斯和 C. 赖特·米尔斯：《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选》，1958年纽约和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第207页以下。

此外，在封建时代，取得职位是需要有“良好关系”，也需要经常寻求权力关系的；同样，今天地方官员也似乎经常在钻营职位，正如皮埃尔·格拉韦尔在关于雷梅拉地区的一篇论文中所说，他们也是按传统的方式“争夺权力”。把各种官员互相联结起来的合作关系（或互惠关系）是了解卢旺达政治的关键。^①每一个野心勃勃的政客的目标，
276 都是维持、或者加强这种关系，而他的对手的目标则是破坏这种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显然使人想起从前把受护人同小酋长联系起来、把小酋长同酋长联系起来、以及把酋长同国王联系起来的那种连锁性的从属关系。今天的互惠关系则有两种：一种贯穿于党的系统，另一种贯穿于行政机构和

① 由于这种关系完全是一种私人关系，所以要找出实证来显然是有困难的。然而，我愿意指出，互惠原则对政治活动者的行动仍然具有决定性影响。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互惠的原则，就其包含的义务来说，是有伸缩性的，也是不固定的。它能够适应各种各样的关系和客观情况，同时又能继续起到稳定制度的作用。正如古尔德纳指出的，“它能够应用于无数特别关系，使那些可能由于处在某种地位而负有义务、因而不能进行调整的关系，得到一个灵活的处理办法。这个互惠原则象一个塑料填充物，能够注入到社会结构中游移不定的裂缝，作为一种万能的道德强化剂。”阿尔文·古尔德纳：《关于互惠原则的初步论述》，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1960年4月，第175页。

社会结构；前者可以说是“合法的”（因党而得到合法地位），后者可以说是“实际的”（由传统形成的实际情兄）。

因此，在地方一级，乡长重新当选要靠山上的当地家族的族长的支持；大多数乡议员和乡警察人员也认为他们能否任职同样要看乡长能否取得这些家族的支持。这样在当地家族族长、乡长和乡警察人员之间，往往形成一种三角互惠关系，而这种关系又可能为政治稳定提供基础。但是这种稳定常常受到党的鼓动分子的威胁：他们有时作为省的代理人，“破坏”乡长的封地；有时被当地落选的政治野心家，或者被革职的乡长“收买”。政治保护关系可以扩大而远远超过当地的范围。在某些情况下，乡长和立法议会议员之间存在着互惠关系（特别是在选举期间，如前一章谈到的鲁瓦西博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立法议会议员又同鼓动分子勾结起来，排挤乡长。大体上说，尽管最近集权化的趋势有所增长，中央一级发生的事情与地方政治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现代卢旺达政治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政治行动的方向反映着传统影响对政治行动的支配程

性意义的北部地区，目前的情况更是如此）；（四）传统职能机构体现了显然是从卢旺达封建制度的道德标准中借用来的一系列准则和理想。

这并不是说卢旺达的政治图景还是革命前的老样子。卢旺达现在正在经历一个探索时期；在²⁷⁹这一时期内，共和标准同封建标准的对抗，必然会导致混乱。卢旺达的上层分子在重新确定自己的任务和重新描绘自己的形象，是受到互相矛盾的动力和动机的影响的。一方面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廉洁政府的理想，它从官方的“自由、合作、进步”的口号中得到鼓舞；另一方面则是新传统主义的政治体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陷于贪污腐化和偏袒循私，并充斥着氏族主义和地方主义。尽管冲突至今还被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但这种局面是不会持久的。

军人和政客的对立

由于陆军在传统的卢旺达起着关键性作用，关于军人和文官的关系的讨论，看来可以为本章提供一个适当的附注。陆军在卢旺达的政治体制

取了一切必要的步骤。1960年5月19日，特别驻节长官颁布特别训令，招募一支有六百五十人的武装部队，它的种族成分是胡图族占百分之八十五，图西族占百分之十五。应征者必须小学毕业（这一条件可能最后被特别驻节长官撤销）。一年以后，领地自卫军总司令范德斯特拉顿少校总结这一试验的结果时说：

（一）由于领地自卫军的种族意识较强，他们所受的军事训练又不够，所以他们共同的反应比起前保安部队的士兵来，更强烈，也更经常。

（二）迄今为止得到的或多或少满意的效果，反映出欧洲籍干部或大或小的能力。

（三）士兵的个性特点已经消失。他们同当地居民很少接触。欧洲籍军官由于不会讲卢旺达语，同他们的部下接触也不多。

（四）士兵十分重视政治影响，认为他们可以求助于他们见到的第一个政客——省长、乡议员或部长。这些政治人物一定会表现较强的纪律观念。他们一定遵守通常的指挥系统。

（五）士兵根据警察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事物。有些地方在这两种队伍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他们认为自己不是雇佣军，而是卢旺达士兵，所以对他

公众的精神，对职业政客的明显缺陷感到失望而表现的一种举动”。^①这当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相当普遍的并发症，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水平很低和行事上的各自为政孕育着国内混乱的时候，更是如此。军队往往是国家的救星。然而，在卢旺达还有另外的一些因素进一步促使军队进行干预。

²⁸² 首先，大约在 1960 年至 1962 年，出现了半无政府状态，军队卷入了同文官当局发生纠纷的许多事件。据说有这样一些例子：在检察官的请求下，士兵因无法无天的行为而被逮捕；士兵同政客互相殴斗并大闹酒吧间；1961 年，尼安扎有一个图西族法官把一名班长称做“国王的敌人”。^②这些事件在军人和文职人员之间必然引起恶感，同时由于军队日益认识到他们对国家安全的贡献并未得到胡图族政客应有的承认，这种恶感就更加

^① 基思·霍普金斯：《发展中国家文官与军人的关系》，载《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17 卷，第 2 期，1966 年 6 月，第 177 页。参考莫里斯·贾诺维茨：《新兴国家政治发展中的军人》，1964 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第 85 页。

^② 《1961 年 3 月 14 日托管会议逐字记录》，油印本，第 17 页。

共和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目标，并把心理改造工作进行到底。党必须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中心，并使其自身成为一个“团结的党”。它不仅要作为胡图族团结的象征，而且要作为人民意志的协调者。这说起来比较容易，要做到就难了。

现在的问题基本上是意识形态问题。更具体地说，目前的政治停滞反映了一种意识形态方面的真空。尽管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是在非洲大陆起作用的两个最强大的意识形态力量，这两种最强大的“乌托邦”向人们灌输统一和团结的观念，然而在卢旺达却几乎从来不谈这些问题。对于一个习惯于从等级和特权阶梯的角度来思考问题的民族来说，社会主义的含义是很奇怪的。卢旺达没有相当于尼雷尔的“乌贾马”^①社会主义概念的那种东西，也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大多数农村人口还没有承认国家的发展目标的合法地位，而社会主义经济的所谓合理性对于那些至今仍然主要围绕着私人关系而生活的人们来说，却显得格外地不合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

^① 斯瓦希里语，原意为非洲部族社会中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的家族关系。——译者

第三编

布 隆 迪

287

“一个王朝的寿命照例不超过三代人。……第三代人完全忘记了过沙漠生活的艰苦时期，好象这个时期从未有过似的。他们失去了对美名和集体感的爱好，因为他们受到武力的支配。他们的奢侈生活已登峰造极，因为他们沉迷于幸福繁荣和安逸舒适的生活。他们已变得依赖于王朝，并且象需要受人保护的妇女和儿童一样。集体感已完全消失。……于是，统治者就需要其他勇敢的人们的支持。他有许多受护人和追随者。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帮助王朝，直到真主允许它毁灭为止，而它也就和它所代表的一切同归于尽。”

——伊本·哈尔顿^①：《世界史序卷》

① 阿拉伯历史学家，1332—1406年。——译者

达王室那样受种姓优越感的沾染，布隆迪的王室曾经暂时成为一支稳定的力量——但仅仅是暂时而已，而且是最表面的现象。这个国家不但经历了在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曾经出现过的、政府更换次数最多的不稳定现象（从1962年到1966年就换了六届政府），而且由于不让社会上比较现代化的那部分人积极参加政治活动，还造成了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之间危险的不平衡状态，这种状态只有牺牲王室才能纠正。

在卢旺达，紧张关系的主要特点是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对立；与此相反，在布隆迪，种族斗争则往往同某种社会矛盾同时并存，而且互相交叉，这种社会矛盾就是一个以国王及其亲属为代表的特权寡头集团和一个新兴的、出身复杂的上层分子集团之间的矛盾。这个上层分子集团对现政权的不满，表现在他们对社会、政治制度的反抗，因为现行制度不让他们得到他们自认为有权得到的在社会上、经济上和政治上发迹的机会。

法性很快就失去了基础。它无意中促使被排斥的、对抗的上层分子涌现出来，他们日益反对王室，只是由于他们内部的种族纠纷的牵制，这种反对才暂时被制止了。

产生不稳定的根源

从根本上说，独立以来发生的政治分解过程，使残余的种族关系极迅速地变为政治关系，也使党派、议会和官僚机构的效率随之降低。使民族进步联盟党（即乌普罗纳党，已于 1962 年末瓦解，在此以前一直是表达民族主义主张的主要工具）陷于四分五裂的种族危机，充分地表现了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的深刻仇恨；同时它也破坏了唯一固定的权力来源，而且可以想象，这个权力是能够取代王室的。这个党一旦不再作为一个自主的政治单位进行活动，议会制度也就很快受到影响。到那时，行政机器也就有瓦解的危险。在缺乏一个有生命力的体制的情况下，王室的唯一选择是进行干预，并尽其所能地填补真空。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分裂，引起了这个民族主义政党的瓦解，这种